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二〇一六级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提高生源质量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做好推免工作，充分发挥推免制度在人才选拔过程中体现的综合全面、公平自主的优势，根据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推免原则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原则，通过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情况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推荐原则，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

二、推免条件

1. 推荐的学生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诚实守信，且不在处分期内。

2. 推荐的学生应具备健康的体魄，能够胜任学业，因病休学的学生康复复学之前不能申请推免。

3. 推荐对象仅限纳入我校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留学生及降级、延长学习时间学生除外）。

4. 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5. 推荐的学生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良。

(1) 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成绩应在 80 分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前 20%，且课程合格；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550 分及以上，或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达到学校授位标准并且 TOEFL 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两年有效），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达到学校授位标准并且雅思（学术类）在 6.0 分及以上（两年有效）。学业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获得推免当年的 7 月 31 日，外语成绩的认定截止时间为获得推免当年的 8 月 31 日。

(2) 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学业成绩应在本专业排名前 50%，且课程合格，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应达到学校统一规定的授学位标准。

(3)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单列指标的学生平均学分绩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且课程合格，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应达到学校统一规定的授学位标准。其它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修订）》（西电教〔2019〕53 号）中推荐条件进行遴选。

(4) 申请“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的学生应在本专业排名前 20%（具体以当年招生单位要求为准），且课程合格。

(5) 钱学森空间科学实验班学生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者：

(a) 平均学分绩成绩应在 80 分及以上，且课程合格；

(b) 综合成绩（按钱学森班综合素质评估细则）在 80 分及以上，且课程合格。

(6) 在涉及成绩排名计算时，重修或补考通过的成绩按 60 分（百分制）计算。缓考成绩按参加下一年度正考获得的实际成绩计算。

三、综合测评要求

学院在综合考核过程中，根据学习成绩、综合素质能力成绩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确定排名。

综合测评成绩（满分 110 分）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能力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能力成绩满分 10 分。

1. 学业成绩计算除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体育课程外的全部必修课程和学院专业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text{学业成绩} = \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2. 综合素质能力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成果（包含 SCI、EI 等论文）、增强型课程、学科竞赛、发明创造、社会服务与社团活动、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以及充分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而未达到以上两项要求的推免生条件者，经个人提出申请，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由学院组成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由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通过答辩形式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结果并形成充分的支撑材料，每位专家均签字确认，并经学院、学校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查认定，可以不受综合排名限制，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50%。答辩全过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1)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录用）1 篇及以上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或发表（录用）2 篇及以上 EI 检索的期刊，发表（录用）

时间截止推免当年7月31日；

(2) 理工类学生在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3) 以上成果第一作者必须署名所属单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提供录用通知的学生需在推免当年学校公示拟推免名单前提供发表的正式期刊等资料，否则取消推免资格。

四、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组织、考核、审定、接受考生咨询、申诉及处理等工作。

组长：杨如森

副组长：施建章

督察：程远

成员：卢硕 李智敏 雷天民 李培成 胡英 梁燕萍 朱黎霞

五、推免工作程序

1. 学院公布2016级学业成绩后，具备申请条件的学生于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诚信书，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2. 提交推免申请表的同时，还需提交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签订诚信书（放入学业档案），确保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推免意愿真实可信。逾期未提交者其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视为零分。

3. 学院按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和各专业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提出推免生初选名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上报本科生院。

4. 学生查询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等公示信息，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需签署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

5. 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报名并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6. 完成推免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六、注意事项

1.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坚守诚信原则，不得自行放弃推免资格，不得任意更改推免申请类别与志愿。如有特殊情况，须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名单前向学院及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同意更改。认定为不诚信的行为，学校将予以公示并记入个人学业档案。

2. 被录取的推免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推免资格：

（1）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3. 明确已录取为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不纳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各学院须与学生签定协议，不得再参加本年度的毕业生双选会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

4. 学生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根据具体事宜、事实、证据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和申诉，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

各位同学如有问题可向辅导员和学院办公室咨询和反映。若对结果有异议可书面提交至 G 楼 123 西教务办公室，电话：029-81891324。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2019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标准

综合素质能力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发明创造、班级服务与社团活动等。

1、科研成果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检索 I 区/II 区/III 区/IV 区分别计 8/6/4/2 分，被 EI 检索计 1 分；论文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期刊参考目录》规定的期刊上发表计 0.5 分。

以第一、第二、第三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分别计 2/1/0.5 分。

2、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为：

奖项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分值	8	5	2	5	2	1.5	1.5	1	0.5	0.5	0.3	0.2	0.2	0.1	0.05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成绩优秀：1/0.5/0.5 分；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成绩合格：0.5/0.25/0.25 分；

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成绩优秀：0.5/0.25/0.25 分；

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成绩合格：0.3/0.15/0.15 分；

院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成绩合格：0.1/0.05/0.05 分。

学科竞赛包括：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程序设计竞赛，机械设计竞赛，挑战杯竞赛，创业大赛，嵌入式设计竞赛，IC 设计竞赛，数学竞赛，物理竞赛，英语竞赛，大专辩论赛，“星火杯”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化学化工竞赛等。

对于团体的学科竞赛，团队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排名第一人（排名顺序以奖励证书为准）按学科竞赛加分标准执行，其他团队成员按加分标准的一半执行。国家级以上奖励取前五名，其它奖励取前三名。

3、班级服务和社团活动

省部级优秀学生干部：1分；省部级优秀学生：1分；

校级学生标兵：0.5分；校级优秀学生：0.5分；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党员：0.3分；

文艺、体育等重大活动的组织者和获奖者可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工作组讨论后计入加分。

参考方法：

重大文体活动获奖的加分标准比照学科竞赛标准降一档处理：全国性协会组织的活动按照省级加分；省级协会组织的活动按照校级加分；校级协会组织的活动按照院级加分。

重大文体活动获奖的所有加分项累计不超过三项。

同一类项目多次获奖的，附加分仅取最高分；不同项目获奖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其它方面素质能力贡献特别突出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研究认定，可适当加分。

附加分项目及支持材料由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提供，不提供者视为放弃。

附件 2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

参加竞赛获奖学生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修订）》（西电教〔2019〕53号）中推荐条件进行遴选。推免申报各项要求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电教〔2019〕12号），同时满足以下获奖条件之一者，学校给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

1. 2019年6月24日前已获奖的各类竞赛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西电教〔2013〕261号）第五条规定执行：

未受过处分的在校本科生，在推免申报期前英语 CET-4 通过且没有不及格课程，同时满足以下获奖条件之一者，学校给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

(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分站赛金奖获得者；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专题邀请赛和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国家一等奖获得者；

(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得者；

(5)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特等奖提名奖、一等奖获得者；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得者、国家二等奖获得者需同时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得者；

(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得者；

(7)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

二名；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一、二等奖第一名获得者。

2019年6月24日后获奖的各类竞赛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西电教〔2019〕53号）第五条规定执行：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金奖前五名、银奖前四名、铜奖前三名获得者；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一等奖前三名，国家二等奖前二名获得者；“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家金奖、银奖第一名获得者；

（3）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分站赛金奖获得者；

（4）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

（5）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和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国家一等奖获得者；

（6）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7）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特等奖提名奖获得者；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得者；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二等奖获得者需同时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一等奖1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得者；

（8）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得者；

（9）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一等奖获得者。